**岳阳县定点屠宰服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生猪屠宰管理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2. 负责全县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和打击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的初审及申报；
4. 负责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人数11人，在职11人。内设4个股室：（主任室、副主任室、办公室、财务室）。

1. 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所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因此2021年度部门决算仅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岳阳县定点屠宰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58.16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42.85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9.68万元，减少7.08%，减少原因为公用经费的缩减和部份支出跨年支付。

支出总计258.16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23.92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9.68万元，减少7.08%。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的缩减和部份支出跨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5.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79万元，占比81.65%；其他收入39.52万元，占比18.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4万元，占61.15%；项目支出91.00万元，占38.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8.64万（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42.85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6.01万元，减少10.63%，减少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的缩减和部份支出跨年支付。

财政拔款支出总计218.64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6.01万元，减少10.63%。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的缩减和部份支出跨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4%。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83万元，增加8.33%,主要原因为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的投入加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64万元，占比58.38%，项目支出91.00，占比41.62%。主要用于：农林业支出（类）218.64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8.5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18%。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数为148.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47.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了部份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支出的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9.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预算的49.5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 ，完成预算数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75万元，下降53.35%,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3.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本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53万元，占比5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1.11万元，占比42.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2个、来宾298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接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车已于3月移交财政局国资办）。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2021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我单位无需要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我单位无需要进行重点（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已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随同部门决算作为附件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岳阳县定点屠宰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0.55万元，会议次数1次，人数30人，内容为屠宰环节技术人员宣讲活动；培训费2.93万元，培训次数2次，人数80人，内容非洲猪瘟的防控宣讲用场地费，宣传资料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公车已于3月移交财政局国资办），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